

## 美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；
-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的情况

##### 1、会议召开情况

(1) 会议召开时间：

①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1月10日下午14:30

②网络投票时间：2024年1月10日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月10日的交易时间，即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和13:00—15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月10日上午9:15至下午15:00的任意时间。

(2) 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(3) 会议召开地点：山东省烟台市开发区长沙大街35号美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会议室。

(4)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(5) 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王仁鸿先生

(6) 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。

##### 2、会议出席情况

(1) 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：本次会议现场出席及网络出席的股东和股东代表7人，代表股份233,103,872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3.1635%。

(2)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：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5人，代表股份224,246,272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0.3834%。

(3) 网络投票情况：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人，代表股份8,857,60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.7801%。

(4) 中小股东出席情况：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共2人，代表股份8,857,60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.7801%。其中现场出席0人，代表股份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0000%；通过网络投票出席2人，代表股份8,857,60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.7801%。

(5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（列席）了会议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### 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33,103,87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8,857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，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### 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〉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33,066,27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39%；反对 37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6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8,82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5755%；反对 37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245%；弃权 0 股（其

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 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33,066,27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39%；反对 37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6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8,82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5755%；反对 37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24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，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#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长安律师事务所左笑冰律师、王丹阳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1、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北京市长安律师事务所关于美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美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1 月 10 日